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3执恢244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同源物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炮台镇三家居民委。

法定代表人：童嘉海，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大连靛马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炮台村。

法定代表人：杨德庆，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大连同源物业有限公司与大连靛马农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8月31日以(2020)辽0213执607号之一、之二、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靛马农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清华园小区二期2号楼3单元101室、2号楼3单元401室、6号楼3单元202室，共计三处无证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靛马农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清华园小区二期2号楼3单元101室、2号楼3单元401室、6号楼3单元202室，共计三处无证建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齐颖新
执行员 张宝峰
执行员 杨呈昆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书记员 刘博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